

“B”
公开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楚住建复〔2019〕31号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州十二届 人大四次会议第64号建议的答复

杨培昌等代表：

《关于推进餐厨剩余物和病死畜禽的收集和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的建议》已交由我局研究办理，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餐厨剩余物处置工作

根据非洲猪瘟防控工作中餐厨剩余物收集处理的职责分工，市场监管部门强化对餐饮经营者的监管，制定完善餐厨剩余物监管方案，做好流向备案管理，从严追踪餐厨剩余物去向，严防流向生猪养殖环节。住建部门强化餐厨剩余物的处理，认真做好收集、运输、处理环节经营者的监管，严防餐厨剩余物流向生猪养殖场。农业部门要对餐厨剩余物饲喂生猪养殖场户进行严厉查处和管控，一律不准用餐厨剩余物饲喂生猪。

全州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严格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能，督促餐饮服

各单位按照《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禁采购、加工、使用、经营不合格食用油及其制品，严防“地沟油”流入餐桌；建立健全餐厨废弃物管理制度，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废弃物的处置时间、种类、数量、收运者等信息；加工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应分类放置并及时清理，处置泔水等餐厨废弃物应索取并留存餐厨废弃物收运者的资质证明复印件，并与其签订收运合同，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和义务。在日常监管和监督检查工作中，要求餐饮单位认真贯彻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在食品处理区内可能产生废弃物的区域，应设置废弃物存放容器；废弃物存放容器与食品加工制作容器应有明显的区分标识；废弃物存放容器应配有盖子，防止有害生物侵入、不良气味或污水溢出，防止污染食品、水源、地面、食品接触面；废弃物存放容器的内壁光滑，易于清洁；在餐饮服务场所外适宜地点，宜设置结构密闭的废弃物临时集中存放设施等控制措施，保障食品安全。并按照州政府非洲猪瘟防控工作部署，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了专项检查，督促餐饮单位加强餐厨废弃物流向管理，严禁餐厨剩余物和泔水喂养生猪。

全州住建部门高度重视餐厨剩余物收集处理工作，2018年11月制定出台了《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餐厨剩余物收集处理工作制度》、《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非洲猪瘟餐厨垃圾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楚住建城〔2018〕13号），及时成立领导小组，要求各县市住建部门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今年2月积极组织各县市住建、城管部门申报“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将餐厨垃圾收集处理设施纳入项目库上报省住建厅和州发改委，争取项目立项建设和资金支持。

根据项目汇总情况，全州 10 县市 2019 年至 2021 年每个县计划新建一座餐厨垃圾处理站，总投资 2.84 亿元，2019 年计划投资 0.49 亿元开展前期工作。各县市住建、城管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按照职能不断加强对餐厨废弃物处理的规范指导，督促餐饮单位和业主的自检自查，要求各餐饮业主配备泔水分离专用设备，确保餐厨剩余物收集处理取得成效。全州住建部门结合美丽县城建设指标体系中加快县城生活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厂、垃圾分类等环卫设施建设任务，以项目为抓手，按照美丽县城建设目标和要求，到 2021 年争取 10 县市垃圾分类环卫设施建设初见成效，垃圾收集及无害化处理率均达 100%（据城市建设统计年报 2018 年度数据，楚雄州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9.3%），10 县市都评选为云南省美丽县城。

全州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泔水及餐厨剩余物饲养生猪行为进行查处。截至目前对泔水及餐厨剩余物喂猪养殖户执法办案 7 件（楚雄 5 件、双柏 1 件、禄丰 1 件），共处罚金 8800 元，无害化处理泔水 950 公斤。

二、病死畜禽处理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是关系到食品安全、环境安全、人居环境的重要工作。目前楚雄州大部分县市实施了生猪规模化养殖、生猪定点屠宰等制度，目前病死畜禽除楚雄市采用焚烧处理方式外，其余县均采用填埋方式处理，处理能力基本覆盖了州域范围。但因为楚雄州地域范围较广，大部分分散养殖户分布在边远山区，在推进病死畜禽收集及无害化处理工作中还存在较大困难，一是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项目建设用地落实难度大，建设成本较高，财政资金困难，导致基础设施不配套。二是全州病死畜禽虽然基本都做了收集处理，但无害化

处理能力及集中处理率相对较低，尤其是分散养殖户管控较难，存在二次污染风险。三是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运行成本高。若采用先进发达地区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模式，无害化处理成本高，目前尚无相应的财政补贴制度，如果地方财政不及时给予补助，将给无害化处理运行造成困难。

我州今后将针对餐厨剩余物及病死畜禽的收集及无害化处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突出规划引导作用。强化规划引导，督促各县市在加大对城乡各类垃圾产量、收集、运输和处理现状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编制环卫设施专项规划，科学合理布局垃圾处理设施，规划编制要统筹安排城乡各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的布局、用地和规模，并与城乡空间规划相衔接。

二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网络的作用，向餐馆经营者、学校单位公办食堂及生猪养殖户开展广泛宣传，普及垃圾分类、餐厨垃圾处理、科学养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相关知识，争取社会公众对餐厨垃圾处置及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支持和理解，提高全民参与的自觉性和积极性，为更好地做好餐厨剩余物及病死畜禽处置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是部门联动，齐抓共管，加大处置工作力度。要抓住餐厨剩余物流向的关键环节，加大市场监管、住建、农业农村、环保、城市管理等部门在餐厨剩余物处置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作用，形成部门合力，建立健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从源头上预防餐厨剩余物流向生猪养殖市场，充分调动养殖企业及养殖农户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加大对使用餐厨剩余物进行养殖的行为企业、商户的处罚力度，强化多部门联动

执法机制，建立健全公安、食品药品监管、环保等部门联合联动机制，严厉打击乱抛弃、出售、贩卖、经营病死畜禽的违法行为，掐断市场利益链条。

四是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快推进垃圾处置项目建设。鼓励采取企业自筹、BOT等方式推进餐厨垃圾及病死畜禽处置项目建设。积极向中央和省上报垃圾处置项目，争取中央和省项目资金支持，并逐步覆盖全州，争取州人民政府按照相关项目配套政策加大对餐厨垃圾及病死畜禽收集处置项目的配套资金支持，结合美丽县城建设多方争取垃圾收集处理设施项目建设资金，加快处理设施项目尽快落地，探索推进我州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力争2021年底形成前端分类、中端收集处置、后端无害化处理的产业化链条。

五是尽快出台制定配套政策制度。尽快制定符合我州实际的垃圾收运处理管理和处理费征收办法。在餐厨垃圾处理体系建设过程中，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制定配套的管理办法、处置标准、补贴方案等，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落实监管制度，完善信息化监管平台，将餐厨垃圾及病死畜禽管理纳入法制化轨道。制订和完善与推动餐厨垃圾、病死畜禽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相关的政策，形成有利于餐厨垃圾、病死畜禽规范化管理的法制环境。

六是探索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与新能源生产、资源化利用相结合的发展路径。积极推行“畜禽尸体+有机肥+清洁能源”三位一体模式建设无害化处理中心，实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资源的循环利用。探索组建专门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运营管理机构，规范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机制，确保明确权责归属，各司其责，明确养殖企业及养殖户的主体责任。要求规模化养殖场、定点屠宰场必须要采用专业无害化处理设备（高温

化制一体机),对产生的病死畜禽实施无害化处理,并逐步覆盖到分散养殖地区。

感谢您对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将把这些好的建议贯彻到工作中,不断改进我们的工作,充分发挥行业的指导作用,为构建和谐彝州做出努力。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9月17日

(联系人及电话:胡静 13312605850)

抄送:州人大选联工委,州政府办公室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7日印发
